

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退学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研 2025002

黄根平 同学：

经查，你于 2018 年 9 月报到入学后立即休学，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0 日未曾办理复学和入校学习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，《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退学处理。

如你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办理申诉咨询电话：024-86593347

如果你对学校处理决定无异议，或者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的申诉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1.《沈阳师范大学关于给予研究生赵翔、黄根平作退学处理的决定》

2.《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退学处理决定书》(编号：研 202502)



沈阳师范大学文件

沈师大校〔2025〕9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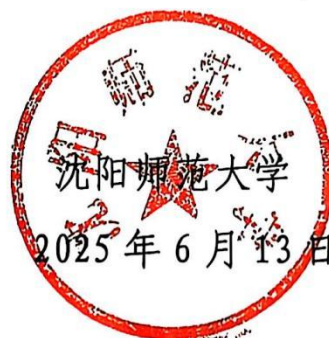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师范大学关于给予研究生赵翔、黄根平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赵翔，男，学号 13553011，系沈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研究生。该生于 2013 年 9 月报到入学后立即休学，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0 日未曾办理复学和入校学习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，《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赵翔同学退学处理。

黄根平，男，学号 18826023，系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汉语

国际教育专业研究生。该生于2018年9月报到入学后立即休学，截止到2025年5月30日未曾办理复学和入校学习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，《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黄根平同学退学处理。



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印发

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退学处理决定书

编号：研 202502

黄根平，男，学号 18826023，系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研究生。

你于 2018 年 9 月报到入学后立即休学，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30 日未曾办理复学和入校学习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，《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退学处理。

如果对本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你可以在决定书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